

麦斯科林（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尘室净化设备 350 套、工模具 900 套、医疗工程配套无尘布及耗材 7 万套项目（新建厂房部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7 日，麦斯科林（无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无尘室净化设备 350 套、工模具 900 套、医疗工程配套无尘布及耗材 7 万套项目（新建厂房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公司投资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园五期 C13 号地块现有地块内新建 4 栋生产车间、1 栋泵房及水池。总占地面积 221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68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14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35 平方米。

企业于 2017 年 1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无尘室净化设备 350 套、工模具 900 套、医疗工程配套无尘布及耗材 7 万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麦斯科林（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尘室净化设备 350 套、工模具 900 套、医疗工程配套无尘布及耗材 7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7）7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12017X0112 号），2018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12018X0094 号），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291201811010201），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取得无锡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字第 320214202000058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9%。

项目现已竣工，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相比，实际建设面积减少 1086 平方米。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已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①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比如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物料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2、废气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堆积转运、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运行产生的施工车辆尾气，装修阶段

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①施工扬尘：(1)施工现场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美观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以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外界大气环境的影响。(2)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量使其低于车厢挡板，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3)禁止现场拌制水泥混凝土，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必须少量搅拌水泥砂浆时，应在临时工棚内进行，加袋装水泥时，尽量靠近搅拌机料口，加料速度宜缓慢，以减少水泥粉尘外溢。(4)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进入施工场地的车速，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控制在10公里/小时内。(5)除施工道路硬化外，在工地出入口处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运输车辆配备车轮洗刷设备，或在离开施工场地时用软管冲洗；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及时密闭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逸撒或泄漏；对厂区的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来往于各施工场地的卡车上的多尘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以减少施工扬尘。(6)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所有的物料应按既定布局分类堆放有序，并须具备覆盖物和喷洒水设施，以防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能及时遮盖。废料必须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7)避免大风天作业。(8)尽量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9)统筹安排工期，缩短施工时间。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裸露地面绿化或铺装。(10)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概算中应包括用于施工过程扬尘污染控制的专项资金，施工单位要保证此项资金专款专用。

②汽车尾气：(1)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控制车速，使之小于40km/h，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2)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使用无铅汽油。(3)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③有机废气：(1)加强室内通风，刷漆结束后，每天进行通风换气。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3、噪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确因施工工艺需要及其它特殊原因须在夜间施工的，应提前报请环保部门批准，但禁止使用搅拌机、振捣器、电锯等高噪声设备和运输装卸建筑砖瓦、灰沙、石料等建筑材料。

②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设备，采用新技术和低噪声设备。

③施工现场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美观围栏或围墙，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

④将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安置于远离敏感点目标的位置。

⑤运输车辆禁止鸣号。

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

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

⑧施工车辆在运输线路规划中尽量避免居民区，从外围沿线进行运输。

⑨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其中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

四、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监理报告，施工期间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污染，且目前所有工程均已结束，施工期的部分影响已经全部消失，故验收报告未进行监测。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认为麦斯科林（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尘室净化设备350套、工模具900套、医疗工程配套无尘布及耗材7万套项目（新建厂房部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当生产项目正式竣工后，按要求进行后续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2、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麦斯科林（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7

